

北京京仪大酒店

Jing Yi Hotel

会议服务协议书

甲方：北京京仪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甲方就接待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会议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会议名称：培训会

二、会议人数、时间：乙方会议人数约 30 人左右，准确人数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前再与酒店确定为准。若确认的人数有所更改，经双方协商本酒店可根据会场预定情况重新安排合适的会议活动场所。但本条不引起会议住宿用房的变化。

三、房型及房价（人民币：元/间/晚）

抵离日期	预定房型	用房量	门市房价	优惠房价
2023.9.12-9.13	商务大床	1	1680元	628元含单早

*备注：1、以上用房量即为保证间夜数，乙方承诺保证在此会议期间（即抵离日期期间），每日用房保证数量不低于（1）间/夜。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可以向下浮动 10%（需提前 5 天告知甲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仍然按照累计保证间夜数结算。

2、乙方若因会议需求增加用房数量，需与甲方另行协商解决。

3、乙方预定的会议用房在抵店当天 17:00 后，将不能变更或取消，否则乙方同意将按照保证累计间夜数进行结算。

4、所有会议用房乙方需在前台实名登记入住，如未按派出所规定执行产生的不良后果、损失以及账务问题均由住店客人及乙方承担。“不允许在酒店区域内张贴 指示牌或装饰无，如墙面或地面造成损失，需承担赔偿责任。”根据《北京市禁烟条例》规定，酒店内为公共区域，不允许吸烟，请告知参会人员。如违反规定被政府部门处罚，会务组将承担一切赔偿损失。

5、乙方于 1 年 1 月 1 日会议离店，最迟不能超过 14:00 点退房，如超出时间退房酒店将按规定收取相应费用。

6、乙方需提前 2 天给乙方提供团队房入住客名单。入住当天客人本人持有效证件到前台办理入住，领取房卡。退房时如房卡丢失，卡赔 50 元/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预定价格如为含早餐的价格时，因乙方原因延期或个人原因不能使用早餐的，早餐费用不予退还。

四、租用会议室收费标准

会议室名称	租用日期	租用时间	摆台形式	确定人数 (人)	优惠价格	备注
第九会议室	2023.9.13	08: 30-17:30	IUI	30	6000 元	含 LED
第九会议室 外	2023.9.13	15:00	茶歇	20	960 元	48 元/ 位/次

- 1、会议室使用时间说明：全天 08:30-17:30，上午 08:30-12:00，下午 13:30-17:30（如超时 2 小时内，超时费 1000 元/小时，超时 2-4 小时按半天标准收费，超时 4-8 小时按照全天标准收费）
- 2、对于使用大宴会灯光、音响设备进行录音录像的效果，本酒店不承担任何责任。
- 3、关于布置场地的说明：甲方免费赠送活动前 4 小时布场时间（布场时间视当天或前一日会场出租情况而定），如超出免费布场时间按 1000 元/小时收费，（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如布场时间超过 23:00，请您自觉调小音响设备，并将宴会厅大门关闭。
- 4、活动/会议设备
甲方免费提供以下服务：签到台；指示牌；1 个无线麦克风；1 个有线麦克风；幕布和音响设备；纸、笔；茶水。
- 5、会议室（宴会厅）网络带宽、电压特别说明：为确保乙方在店会议安全、正常使用，乙方在甲方所租用会议室（宴会厅）召开网络带宽要求较高的专业会议时，需向有关网络供应部门（如电信）租用专用设备；如乙方所租用会议室（宴会厅）需要使用动力电，请乙方严格按照如下说明电压负荷配比增设电器设备（电源线由乙方自备），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增设的电器进行电压安全测试并按照总功率 1.5 元/度/小时收取费用，如乙方未按指定电压配额使用增设电器，所造成的电压超负荷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负，各个会议室（宴会厅）电压配额如下：
多功能厅：60 千瓦；
- 6、为了更好的进行，请提前告知接待人员会议所需进场设备的名称、重量、尺寸、规格，如未提前告知而造成设备、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损失由贵单位承担。
- 7、为了更好的确保食品安全的落实，保证甲方服务环境品质，甲方公共区域及会议室不允许食用外带食品（如盒饭、快餐等），请乙方自觉遵守。



8、根据北京市,《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从2015年6月1日起,酒店内各区域禁止吸烟,请会议组织方(会务组)告知参会者禁烟规定,如未履行规定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9、其它项目收费及说明: 0盆鲜花,按0元/盆收取。

10、指示牌的特别说明

请乙方以书面形式向酒店建议设置指示牌,并提供具体、准确、完整的内容。若乙方希望放置一些额外的标记而不是甲方指定标记区域,须经甲方事先同意。

11、参加会议或用餐客人免费停放车辆时长为开会或用餐时间(二者以最晚结束项目为准)再延长4小时,超出免费时间由客人自行付停车费用;如参会者未在开车离开前到酒店前台提供相应停车信息,客人自行付费离开,后续酒店不承担停车费用。

12、乙方如需甲方提供接、送车服务,甲方可为乙方代为租车付款(需加收20%服务费),在租车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请乙方与出车方解决。乙方付款给甲方,甲方开具相等金额发票给乙方。

五、用餐安排:

有关用餐人数的重要提示

请公司在活动日前3天确认参加活动的预计人数及保证人数。用餐当天可以上浮10%,如不到保证人数的,按保证人数收费。

1、用餐地点、用餐人数、用餐时间、价格标准具体约定如下:

用餐时间	活动类型	确定人数	用餐地点	摆台形式	优惠价格	备注
/	—	—	—	—	—	—

六、付款方式:

1、乙方需交付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 1800元) 做为会议定金。会议定金作为此次会议消费抵扣,不予退还! 此次会议定金乙方须于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以现金、电汇或转帐方式付至甲方账户,否则甲方不予保留此次会议所有预订。信用卡的支付方式只允许在预先与本酒店商洽,经同意后才能实行。

甲方开户银行账户如下: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大钟寺东路支行”

户 名: “北京京仪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帐号: “0200 1516 1910 0004 454”

开户行行号: “102100015163”

2、会议报到当天,请乙方到前台办理好相关入住手续。同时,甲方将乙方快递来的合同原件加盖公章后给付乙方一份,届时将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原件。



3、此活动的会议、餐饮等其它发生费用，于活动结束后当日结清，乙方代表应当在相关文件和单据上签字确认。若乙方代表拒绝签字或签字存在漏项的，以消费过程中的签单为准。迟延结算付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付清所欠余额，并且加收每日3%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4、此活动的会议、餐饮等其它发生费用，如需乙方以外的其他方结算，请乙方标注

其他方结算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	--

5、乙方此次会议整体消费约为 6960 元，最终以实际消费金额为准支付给甲方。

七、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安排乙方会议团队入住，甲方须以原定价格及时为乙方提供市区内同等级别、数量之客房。

2、如果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定金，甲方将会提前通知乙方取消活动场地的预订。重新恢复预订只能在甲方接到付款及在有会议厅空余的情况下方可进行。

3、交付定金后如乙方不能如期举行会议或单方面取消所订房间，甲方不予以退还乙方定金。

4、若乙方人员或客人在活动期间对甲方的财产造成任何的损毁，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修理或置换的费用，酒店会场及其他所有区域内墙壁不允许粘贴任何宣传品。对于乙方在活动期间丢失，损坏的物品，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5、如乙方原指定签单人员名单有变动，须由乙方指定人即时以书面通知给甲方，如因乙方没有及时通知甲方，所造成乙方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负。

6、甲方履行本合约产生的任何行动不论是因履约、侵权或其他事情所引起，甲方在任何情况下所负的赔偿责任概不超过按本合约项下提供服务所协定的费用。

八、会议期间乙方指定签单人：

有效签单人	职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安黎欢		522321199003130226	15210315875

九、对由于战争，暴乱，罢工，天灾人祸，政府征用及因一切非甲方可控制的因素而直接或间接造成甲方不能正常履行此协议，甲方对此恕不负责。若由于以上任何一项原因而使甲方不能安排活动，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退还全部定金。

十、防火及安全规定

根据国家法律规定，乙方严禁携带电瓶车及电瓶进入楼宇，如违反，将视为违约并收取违约金5000元整，直至解除合同。造成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行政处罚及法律责任等。

为了防止高空坠物对客人造成伤害，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甲方要求乙方严禁在酒店楼



体5米范围之内停留等候。

为了确保客人的安全,甲方要求乙方及其聘用的布展公司遵守甲方的防火规则,在任何情况下,大宴会厅或多功能厅的防火通道和紧急出口均不能被座椅,舞台,设备等所堵塞。

若乙方在活动期间需要使用易燃的物品,必须尽早通知甲方并在获得甲方管理层批准后才可以使用。

鉴于酒店楼体距居民楼较近,在装卸车时请注意保持安静。乙方将承担一旦出现扰民投诉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负责承担相应赔偿。

十一、1、乙方在本酒店开展的一切活动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明令禁止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贵公司的活动,并有权向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揭发,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诉讼索赔。

2、乙方在京仪大酒店举办的培训、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展览等活动和宣传中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得违背一个中国原则、不得发表违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不得发表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论。

十二、凡因本合同的履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双方任何一方应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单之日起开始生效,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此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京仪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盖章)
姓名(授权人签字) 吕文娟
职务: 客户接待
日期: 2023年9月12日

(盖章)
姓名(授权人签字): 安欢欢
职务:
日期: 2023年9月12日

